

【九】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古蔺县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泸州爱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8.920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.45370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—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—人，营业收入为—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—万元，属于—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泸州爱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3年05月18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3、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,
本项目采购服务标的所属行业为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